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經費公告

主旨: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發展海洋社團, 辦理海洋活動,特辦理本項補助公告,請各級學校符合申請資 格之學生社團,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依本公告相關規定 辦理。

依據:《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

公告事項:

- 一、依照上開補助原則,請欲提出申請補助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申請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或本會115年度補助經費用罄為止。
 - (二)補助對象: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海洋社團及各類社團。

(三)資格條件:

- 1、社團:經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核定成立之社團。
- 海洋社團:經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核定成立,並以海洋活動 為主題之社團。

(四)補助項目:

- 創社補助:當年度成立之海洋社團,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作為創社及常態社務活動所需,每一社團以不超過5萬元為原則。
- 2、社務活動補助:非當年度成立之現有海洋社團,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作為輔助常態社務活動所需,每一社團以不超過3萬元為原則。
- 3、公共活動費:學校各類社團辦理可供非社員參與之海洋活動 ,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每一社團以不超過2萬元為原則 。得於活動舉辦起始日30日前,來函向本會提出申請,並 以本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準。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1、依本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第 4、5 點審查。

- 2、請於本會「海洋領域補助案入口網」(網址:https://project.oac.gov.tw/Login.aspx)申請帳號,經核准後登入系統進行各欄位填寫。
- 3、如經審視需修正內容,將於系統退回。經修正無誤後,再以 紙本公文(相關附件須為加蓋學校關防及校長簽章之正本), 郵寄本會憑辦。
- 4、活動辦畢後之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程序亦同。
- 5、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爰請單位於申請時,併同填具「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 6、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領本會其他獎勵及補助。
- 7、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8、各類案件期程不得跨年度辦理。
- 9、申請書件未完備者,經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予以駁回申請案件。
- 10、受補補助學校於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應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 11、受補捐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 1 個月內,檢具領據、 支用單據、經費收支明細表、經費分攤表、帳戶資料及活 動執行成果報告等資料辦理核銷請款,最遲應於 115 年 12 月 10 日於「海洋領域補助案入口網」完成結案,再函送本 會辦理(以郵戳為憑),經審查後,以一次撥付為原則。

(六)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 各類補助金額原則依前開補助項目規定辦理,惟如涉本會政策或業務推動重點,且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限制。
- 2、同一社團同一年度僅得擇一補助項目進行申請。
- (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暫列 80 萬元(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 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倘 115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刪 減預算金額,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

- (八)行政中立原則:受本會補助辦理之相關活動應確依《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辦理活動期間不得懸掛、張貼、穿戴 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 服飾,以避免模糊活動舉辦宗旨,並維護本會行政中立立場。
- 二、申請時請填具「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會於補捐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三、檢附「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申請補助基本資料表(創社、社務活動)」、「申請補助創社、 社務活動計畫書」、「海洋委員會補助學校社團經費申請表(公共 活動費)」、「申請補助公共活動計畫書」、「成果報告」及「經費結 報相關表格」各1份。
-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

111年1月4日海科教字第1110000090號函頒

- 一、本會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發展海洋 社團,辦理海洋活動,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 二、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所稱海洋活動,指以海洋相關之教育、保育、文化、藝術、產業發展、法制等為主題之聚會活動。
 - (二)所稱社團,指經學校核定成立之社團。
 - (三)所稱海洋社團,指經學校核定成立以海洋活動為主題之社團。

三、補助類別及對象:

(一)創社補助:

當年度成立之海洋社團,得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作為創 社、輔助年度常態社務活動所需,每一社團補助經費以不超過 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

(二)社務活動補助:

非當年度成立之已現有海洋社團,得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 作為輔助年度常態社務活動所需,每一社團每年申請補助經費 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三)公共活動費:

學校各類社團,不限海洋社團,為辦理可供非團員參與之海洋活動,得由學校向本會申請補助,每一社團每年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前項各類補助經費,如涉本會政策或業務推動重點,且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補助金額之限制。

第一項各類補助經費,同一社團同一年度僅得擇一進行申請。

四、補助案件之申請及核定:

(一)創社補助及社務活動補助:

屬競爭型補助。本會於年度預算核定後,開放各級學校申請,本會必要時並得遴聘學者專家進行評選,擇優補助。

(二)公共活動費:

全年受理,採個案審查,各級學校得於活動開始前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請。

社團申請前項各類補助,應擬妥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資料,由所屬學校函送本會提出申請,申請文件格式由本會公告之。

五、其他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領本會其他獎勵及補助。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三)各類案件期程不得跨年度辦理。
- (四)申請書件未完備者,經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 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予以駁回申請案件。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由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支出憑證、 經費收支明細表(備註各學校補助項目)、經費分攤表、帳戶資 料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等資料辦理核銷請款,經審查後,以一 次撥付為原則。申請創社補助及社務活動補助之海洋社團,應 再檢附年度該社團辦理實績。
- (二)受補助學校所附經費支出單據應載明細,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 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 額;有關文宣印製,須附樣張(本)。
- (三)受補助經費實際支用低於核定額數時,核減補助經費。
- (四)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第四點各項經費支用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七、本會對受補助學校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情節輕重,減 少其嗣後補助案件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一)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成效不佳或未如期結案。
- (二)受補助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
- (三)未依前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經通知仍未依規定辦理。
- (四)留存受補助學校之原始憑證,未依相關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
- (五)受補助學校申請支付款項時,所提支出憑證與支付事實不符。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情形,受補助學校應繳回該部分之已 受領款項。
- 八、受補補助學校於計畫核定後,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應向本會提出變 更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申請補助基本資料表

					訓社補助: 土團	115	年新創			
火火江風人	2 460		VET 17.1	-	土務補助:	: 114	年 12 月			
海洋社團名	4 横		類別		1日(含當					
				立之社團(請附學校佑						
				Š	文件)					
	社團指導	老師		社團業	務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	月間	年	月	日至			
可 更 石 件					年	月	日止			
計畫內容										
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學校			申請本	會						
自籌款			補助經	費						
其他政府機			其他單位初	甫助經						
關補助經費			費(含總收	女費)						
社團最近兩年	□無。		•	•						
曾獲本會補助	□有(請	青說明補助計畫內容	C 及經費核定額	度及支用情	青形)。					
計畫及經費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 二、其他與申請		關之資料。								
	مبر کا د			(212)	عد مده . مد	`				
(請加蓋學				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 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台幣(元)。
- 2. 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000 年申請□補助創社□社務活動計畫書

申請補助學校:

- 一、社團名稱:
- 二、社團成立宗旨及願景:
- 三、社團成立時間(新創社者免填):
- 四、社團指導老師及幹部成員:
- 五、社團人數(設請填預估算數):
- 六、社團重要實績及獲獎紀錄(新創社者免填):
- 七、計畫目的:
- 八、111年度計畫工作要項、內容及期程管制:

九、計畫經費概算及來源:

- (1.有向不同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明列補助機關及申請補助金額)
- (2.自籌經費請註明自行編列、民間捐款、其他單位補助、收費(標準)等)

十、預期效益:

(備註:可自行依需求增列計畫書項目。)

海洋委員會補助學校社團經費申請表

						1	
學校名稱				社團	名稱		
子 权 石 衎				11日	成立日期		
地 址 (請務必填寫鄰、					統一編號 (稅籍)		
指導	老師				聯絡人		
職稱	姓	名	職 稱	姓名	電話	手	機
申請補助類別	□公	共活動費	B				
277 558 771							_
計畫名稱				計畫執 行期間	年		日至日止
				17 规则	7		ΗШ
計畫內容 概 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學校				申請本會	-		
自籌款				補助經費			
其他政府機				其他單位			
關補助經費				補助經費			
				(含總收費))		
社團最近兩 年曾獲本會	□無		補助計畫內容及	 	銆 庄 乃 古 田 鳩 玉	() 。	
補助計畫及	<u></u> □⁄3	(四 00.71	州	还具体人	吸及 人 文 川	,	
經費							
檢附:							
一、申請補助計 二、其他與申請			資料。				
(‡	青加蓋	學校關門	方)		(學校負責人	簽章)	
		E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1.其他單位及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欄,請詳實填寫;未接受補助者,請填寫無。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
- 2.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跨年度。

申請補助公共活動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目的:
三、主辦(協辦)單位:
四、計畫時間 (期程):
五、計畫地點:
六、参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七、計畫內容:
八、經費概算:
九、經費來源:
(1.有向不同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明列補助機關及申請補助金額) (2.自籌經費請註明自行編列、民間捐款、其他單位補助、收費(標準)等)
十、預期效益:
十一、相關緊急應變計畫

備註:可自行依需求增列計畫書項目。

申請補助學校:

亚诺叫舆坛夕郊 。	
受補助學校名稱:	

計		畫		名			稱				
同	意	補助	カ 日	期	及	文	號				
_	計	畫	4.	漗	經		費				
	本	會	補	助	į	經	費				
111	自		等		經		費				
四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	機合計	關或	單	位	名		補	助	經	費
五	實際	支出經	至費								
六	原始	支出憑	。 證共_		長,計	十新臺	上幣_				充。

經	手	人	出	納	會	計	單	位	負	責	人

備註:1.經費單位為新臺幣元,請以數字書寫填報。

2.表內「實際支出經費」係指「海洋委員會同意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之總計。

支出憑證黏貼存單

憑	證	編	號	經	費	項	目	經					費	用	途	說	明
								+	萬	千	百	+	元				

經	手	人	出			納	會		計	單	位	負	責	人
		支	٤	出	憑	證	黏	貼	處					

備註:1.憑證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2.經費單位為新臺幣 (元)。

經費分攤表/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

經費項目	預算金額	海委會	其他	自籌	實支金額
合計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經費收支明細表

編號	計畫	預算	實支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	合計				
	海洋				
	其他(自				
	自	籌費總額			

承辦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	-----	-----	------

兹收到

海洋委員會「」計畫經費新台幣 萬 元整。

此致 海洋委員會

具領單位:

負責人:

會 計:

出 納: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戶名:

帳號:

開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成果報告書

指導單位:

執行單位:

日期:115年 月 日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申請補(捐)	助單位	<u>.</u>			立案登記證 字號					
地址					統一編號					
(請務必填寫)	鄰、里)				(稅籍)					
負責		•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山圭力斯	£			計畫執						
計畫名稱	手			行期間						
計畫內容	\$									
概要										
活動參與人	活動參與人次									
		□活動	□活動照片:張							
附件		□其他	; :							
原預算金	額									
實際支出金	全額									
		_								
<i>ا</i> د /	上、甘	四人同二	· \		(么 丰) 燃	立)				
(詳	可加盃-	單位圖言	亿)		(負責人簽	'早)				

二、計畫實施成果評估:
(一)計畫執行概述:

(二)重要成果(說明質化及量化成果):			

(三)約	宗合檢討或改進	建議:		

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1 `	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案(案名:),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
	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	.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	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	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
	規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2、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會追繳已核給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此致

海洋委員會(或所屬機關)

申請單位:

立書人(負責人):

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 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	戍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	表 2:							
	公職人員	•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	代表	長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義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	人	· 是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 請勾選係以下作	可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			□負責人			
	abc 欄位)	□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 名:		□董事			
		□非營利法人			□獨立董事			
		□非法人團體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

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 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